

2018 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一、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2018 年,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8〕84 号)及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地方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规模的通知》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352810 万元(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,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)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 168104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 184706 万元。在限额内,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79852 万元(其中:新增债券 74286 万元,置换及再融资债券 5566 万元),新增债券主要用于精准扶贫、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;置换及再融资债券按规定用于置换或归还 2018 年到期债务。2018 年我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9 万元,偿还债务 14039 万元,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321817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 153912 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 167905 万元。